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苏州汤米游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三，职务：董事长

受委托人：李四，海口市东方律师事务所律师

受委托人：王五，男，1970年1月1日出生，三亚亚龙湾太阳游艇会有限公司职员，住海口市人民大道10号202室，身份证编号46002519700101001 电话：66118888 传真：66118888

现委托上列受委托人在我公司与舟山亿美海运有限公司申请海事强制令一案中，作为我方的代理人。

受委托人王五的代理权限为：代为提起海事强制令申请，承认、放弃、变更请求事项，参加听证，进行和解，接受执行标的和退还的申请担保。

受委托人赵六的代理权限为：代为提起海事强制令申请，承认、放弃、变更请求事项，参加听证，进行和解，接受执行标的和退还的申请担保。

委托人：苏州汤米游艇有限公司

 日期：2015.8.25